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書

本人　　君或茲委託　　君辦理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乙項事實，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如下：

☐一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正反面影印本。(證明背面需註記「可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」)

☐二、駕駛執照影印本。(限本人、配偶或身心障礙者同戶籍之親屬 1 人)

☐三、汽車行車執照影印本。(限本人、配偶或身心障礙者同戶籍之親屬 1 人)

☐四、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
辦理原因：

☐ 一、初次申請

☐ 二、舊證遺失

☐ 三、到期換發(舊證需繳回)

☐ 四、未到期換車

(舊證需繳回(若未繳或遺失需另附切結書)、註銷原停車證切結書)

☐ 五、其他 _____(請敘明原因)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停車證申請原因消滅時(如:戶籍遷出、死亡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失效、經重新鑑定不符行動不便者)，將依規定註銷，並請身心障礙者本人、配偶或其親屬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繳還至雲林縣政府社會處，若未繳還則由雲林縣政府逕行註銷。

二、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自用小客車、自用小客貨車、計程車為限。

三、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與專用車牌僅能擇一申請。

四、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其配偶、親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持用，前項配偶或親屬如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，不得使用。

五、依據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」第 12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：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為乘載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並不得轉借他人；偽造或冒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查證屬實者，自查獲之日起 3 年內不得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，其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此致雲林縣政府

申　請　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(若無受託人，下面資料免填)

受　託　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與申請人關係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